

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0.80					0.80

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庆市迎江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0.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6 万元，下降 42.8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无因公出国（境）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5]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[2015]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持平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持平原因主要是单位无车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保险费及过路过桥费等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相持平，原因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再无公用车辆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公务用车配置管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8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6 万元，下降 42.86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市外部门调研、交流及学习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[2015]5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的通知》（迎办[2018]134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